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麻豆區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、「麻豆護濟宮」、新營區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，登錄永康區「大灣謝家古厝」、學甲區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、新營區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為歷史建築，廢止歷史建築「麻豆護濟宮」，變更與補充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公告事項，及本市登錄「聚落」變更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、17、18、111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三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5、7條。
- 四、107年9月1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及107年11月2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。
 - (一)名稱：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。
 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50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為本體，面積約856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760地號，面積為3731.65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麻豆林家為麻豆地區重要且具代表性之家族，家族成員在地方商業及文武功名之發展殊為可觀，祖厝見證家族在麻豆地區之經略及地方文史發展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祖厝興建於咸豐7年(1858)，「七包三」二進合院反映當時代建築特色，代表當時代傳統樣式建築之技術、工法與材料。石材、福杉等建材運自福建廈門等地，材質考究，並自建磚窯製磚，其品質具一時之水準。建築保留傳統木作、泥作及雕刻等精美工藝，格局、形制相當完整，呈現出當時代大家族之恢弘格局與氣勢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二、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護濟宮」。

(一)名稱：麻豆護濟宮。

(二)種類：寺廟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106號。

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- 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為本體，面積約180.48平方公尺。
- 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598、549-1、550(部分)地號，面積735.3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- 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護濟宮創建於清乾隆年間，作為地區信仰的中心，保存麻豆地區特有的傳統文化活動「十八嬭」，其二百多年間的廟宇歷史，見證地方發展過程，具有重要文化及歷史意義。建築裝飾包含大木作、泥塑剪黏、彩繪、雕刻等甚多名師之作，具高度藝術價值。
- 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現有建物大致為民國44年(1955)重建之形貌，但保留清末傳統廟宇風格，整體格局形制完備，廟體木構架與承重磚牆保存完整，構件精緻。重建時大木作、剪黏、彩繪等工項聘請國內知名匠師施作，極具傳統廟宇建築之美感與特色。民國107年(2018)完成之修復工程均循保存原樣之原則進行，增添當代修復技術特色，亦為當代修復史之見證，有助於文化資產價值提升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三、直轄市定古蹟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。

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新營糖廠廠區內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辦公室結構體、工具庫、防空洞為本體，面積約695.5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275地號，面積約3755.47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民國37年(1948)啟用，曾作為塑膠工廠辦公室使用，民國90年新營糖廠蔗糖停壓以後閒置至今，為新營糖廠發展歷史進程之重要見證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該建物混合了多種建築風格與工法，包含鋼筋混凝土、雨淋板、編竹夾泥牆、半圓木覆蓋之外牆等作法，並設有庭園與防空洞，其空間規劃與建築構造皆印證並呈現該時代的建築技術與特色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「大灣謝家古厝」。

(一)名稱：大灣謝家古厝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五街39巷9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及照壁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300.87平方公尺。
- 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73、74、146共3筆地號，面積約1300.08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建物為傳統閩式三合院，主建物、門牆、照壁保存良好，大木、鑿花、山牆之斜葫蘆泥塑等裝飾物均甚精美，充分表現民宅建築藝術特色。
- (2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物興建於大正8年(1919)，建築工藝呈現日治時期施工法與傳統閩南式建築之融合，見證時代性技藝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。

(二)種類：學校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30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校舍建物1棟，面積約502.5平方公尺。
- 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259地號，面積約5304.56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學甲公學校校舍建於大正7年(1918)，為日治時期典型紅磚拱圈教室，代表當時公學校建築之案例，具臺南地區初等教育史意義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六、歷史建築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與中興路66巷交會處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原建物結構體，面積為448.7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111地號（部份），東、南、北側以地籍線為界，西側以現有圍牆為界，面積約1028.84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該建物雖歷經多次整修，仍保有其部份原貌，如灰泥壁、木製天花板、重槌式窗戶等，外觀雖無明顯裝飾，但其柱子運用簡單的收分線角，巧妙將西式廊柱語彙融合其中，頗具特色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戰後初期的建築風格。過去曾作為新營廠區之員工福利餐廳使用，與歷史建築「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」同為糖廠員工生活之重要空間，



承載廠區員工的生活記憶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七、廢止歷史建築「麻豆護濟宮」。

(一)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廢止理由：經指定為古蹟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第1項廢止基準。

(二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八、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。

(一)96年9月11日南市文維字第09618520620號公告登錄「原臺南陸軍偕行社」為歷史建築。

(二)變更及補充理由：

1、原公告之「名稱」與建物原始名稱不符，未能彰顯建築歷史沿革，爰變更其公告內容。

2、原公告之「種類」事項內容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別，爰變更其公告內容。

3、原公告缺「本體」事項，爰補充其內容。

(三)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變更公告事項如下：

1、名稱：由「原臺南陸軍偕行社」變更為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。

2、種類：由「公共建築」變更為「集會堂」。

3、本體：三棟建物，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、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，面積約409平方公尺。



(四)部分廢止原公告事項：96年9月11日南市文維字第09618520620號公告登錄「原臺南陸軍偕行社」名稱、種類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
(五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九、本市原登錄公告1處「聚落」，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
(一)配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市原登錄公告1處聚落「鹿陶洋江家聚落」，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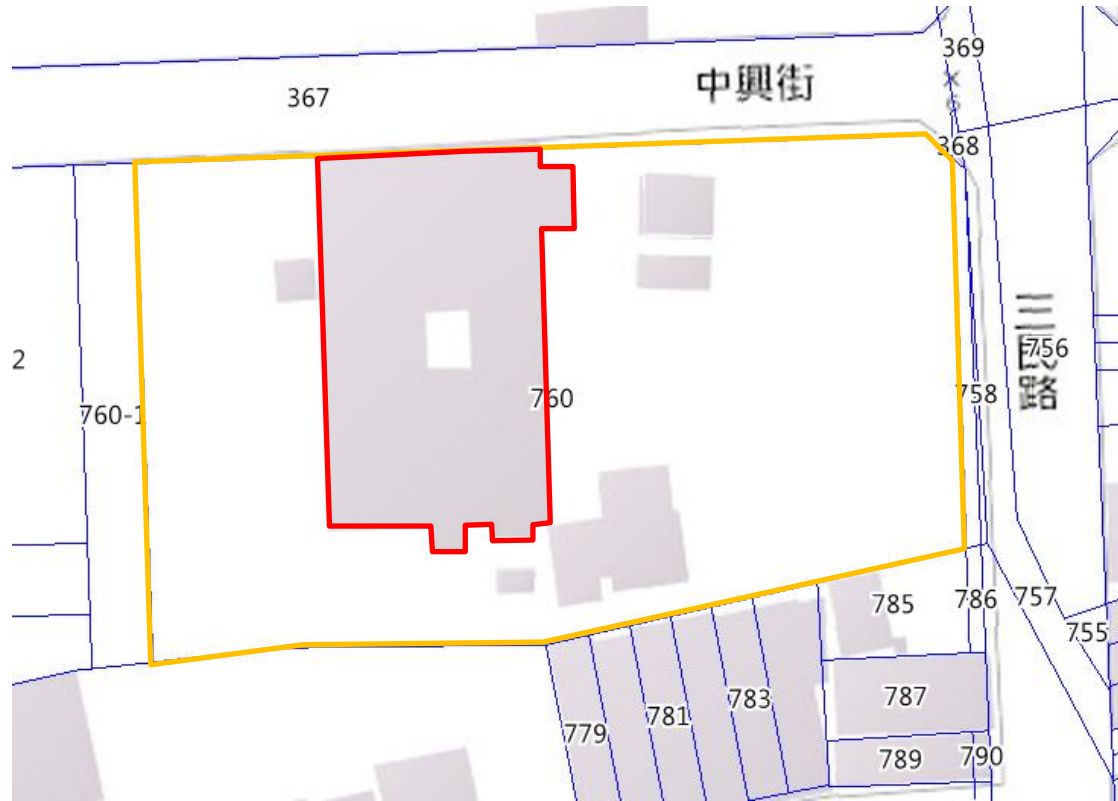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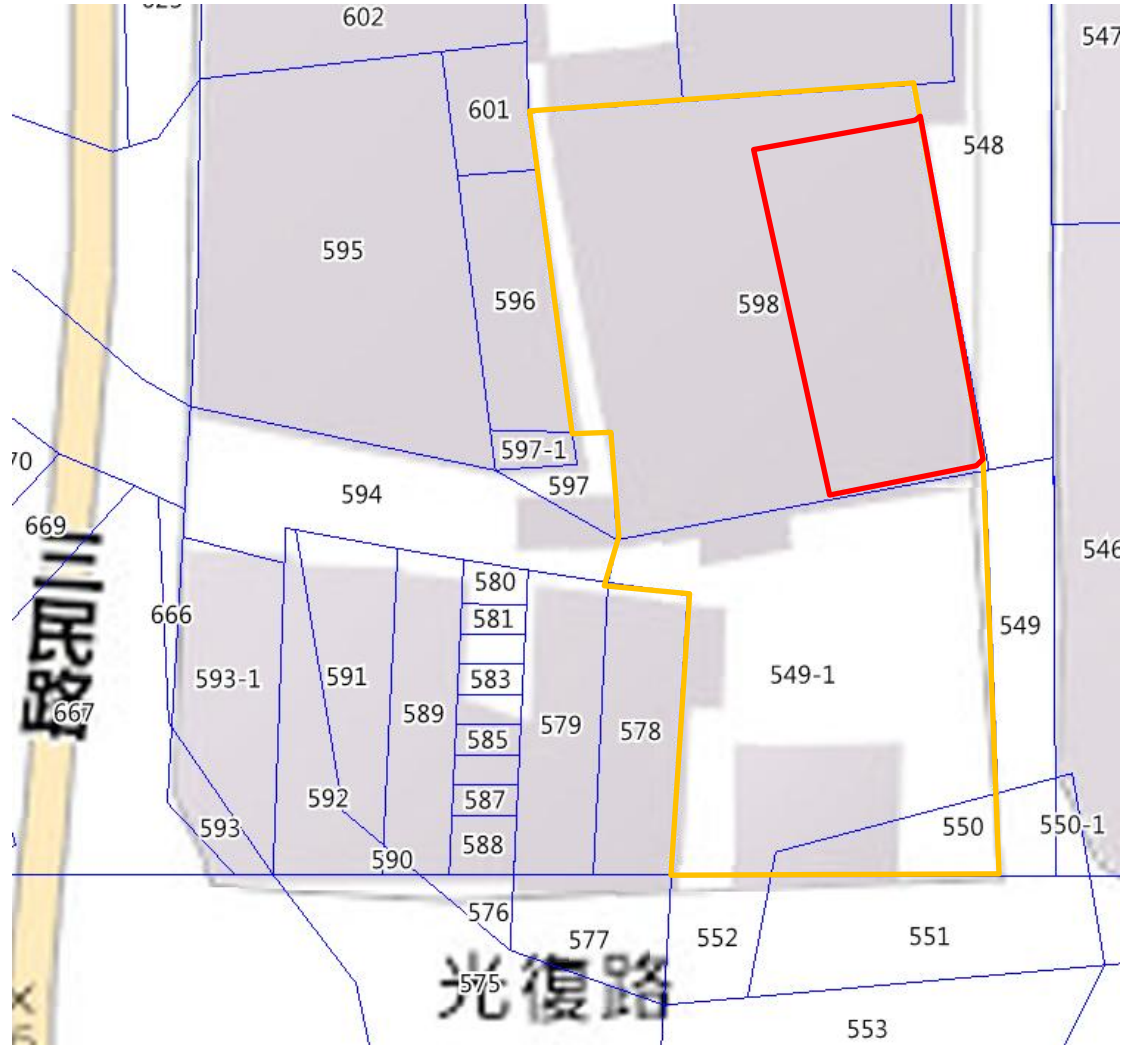


- 本體及面積：**
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 856 平方公尺。

-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**
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760 地號，面積為 3731.65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護濟宮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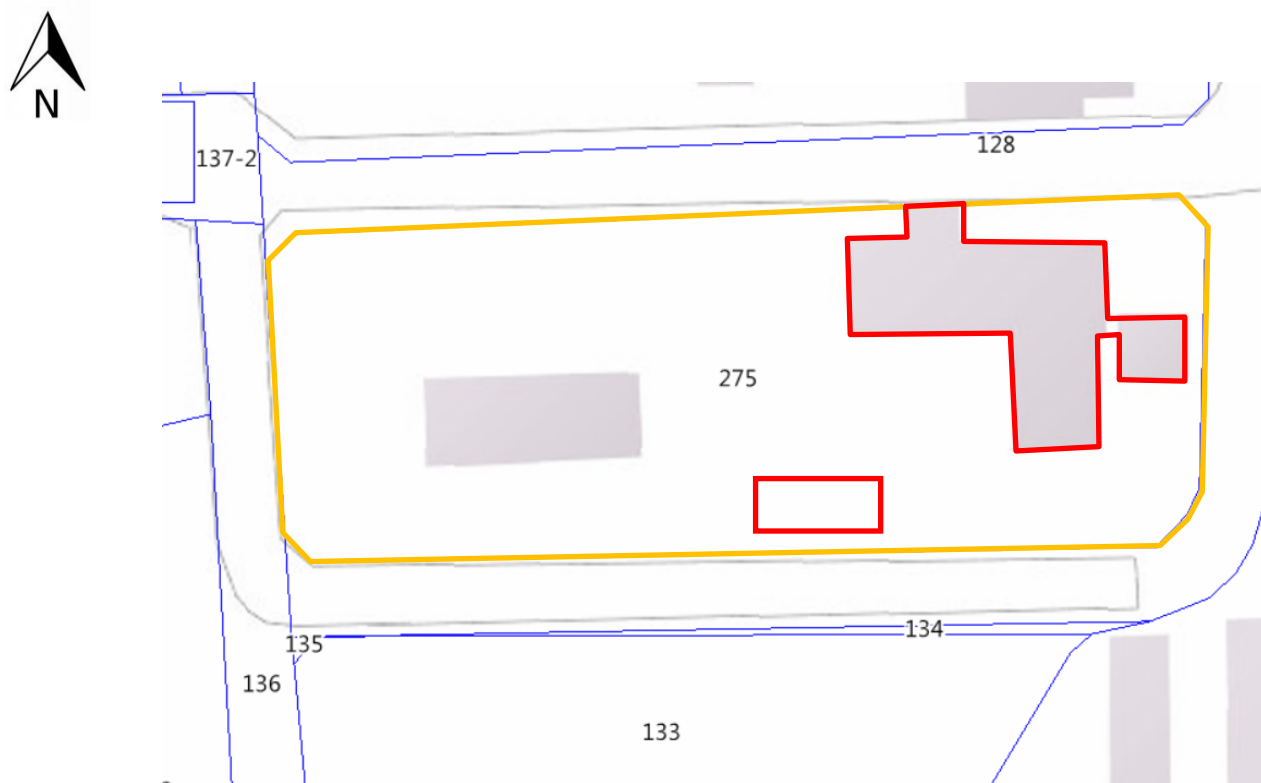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體及面積：
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 180.48 平方公尺。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8、549-1、550(部分)地號，面積約 735.3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場辦公室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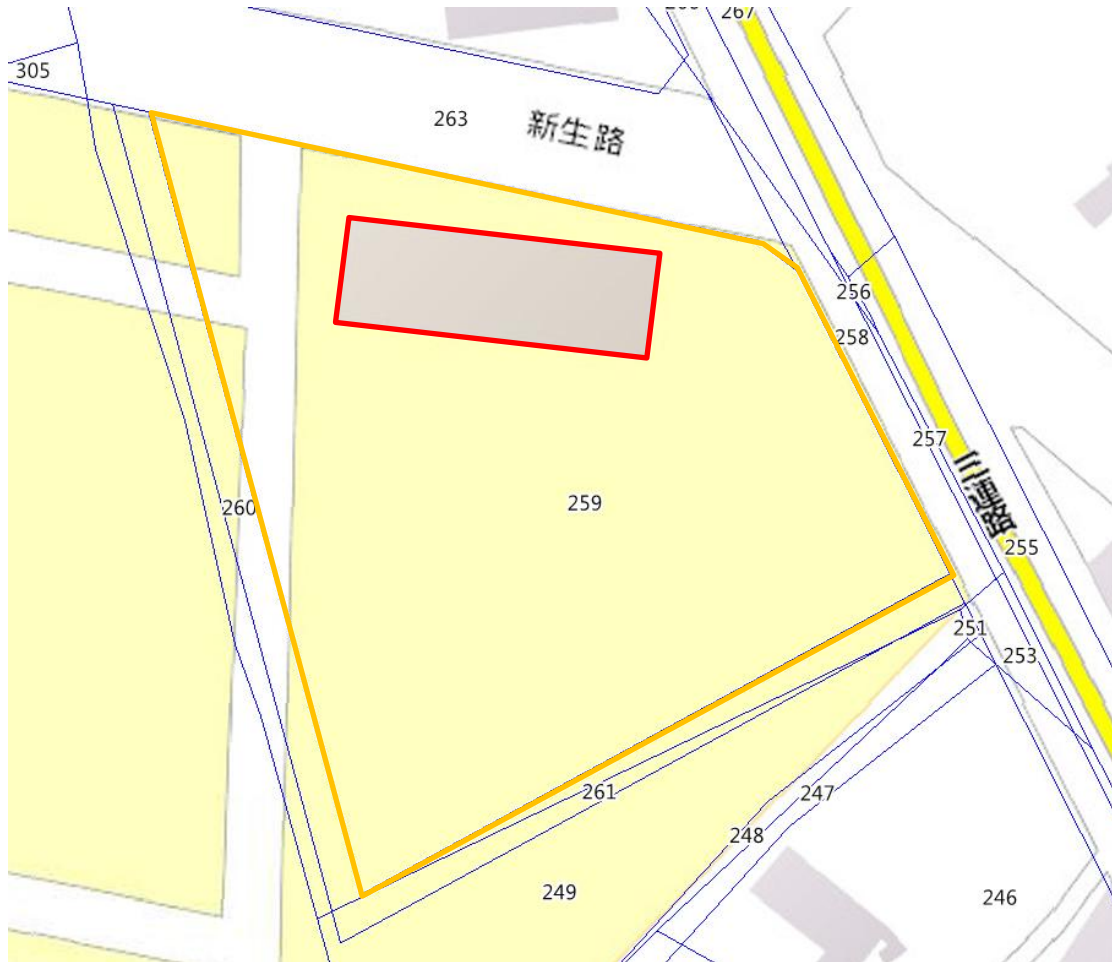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體及面積：
辦公室結構體、工具庫、防空洞為本體，面積約 695.5 平方公尺。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275 地號，面積約 3755.47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校舍建物 1 棟，面積約 502.5 平方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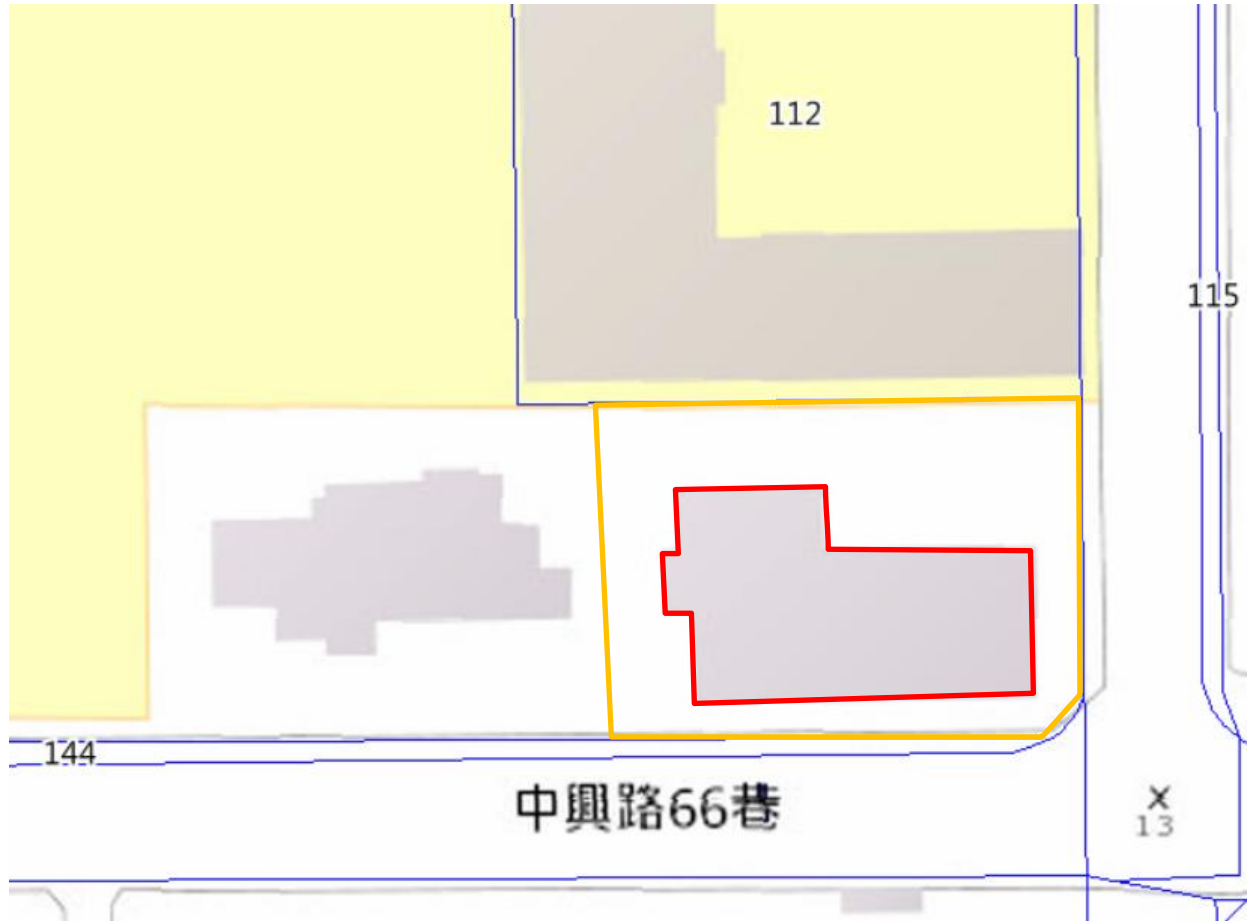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259 地號，面積約 5304.56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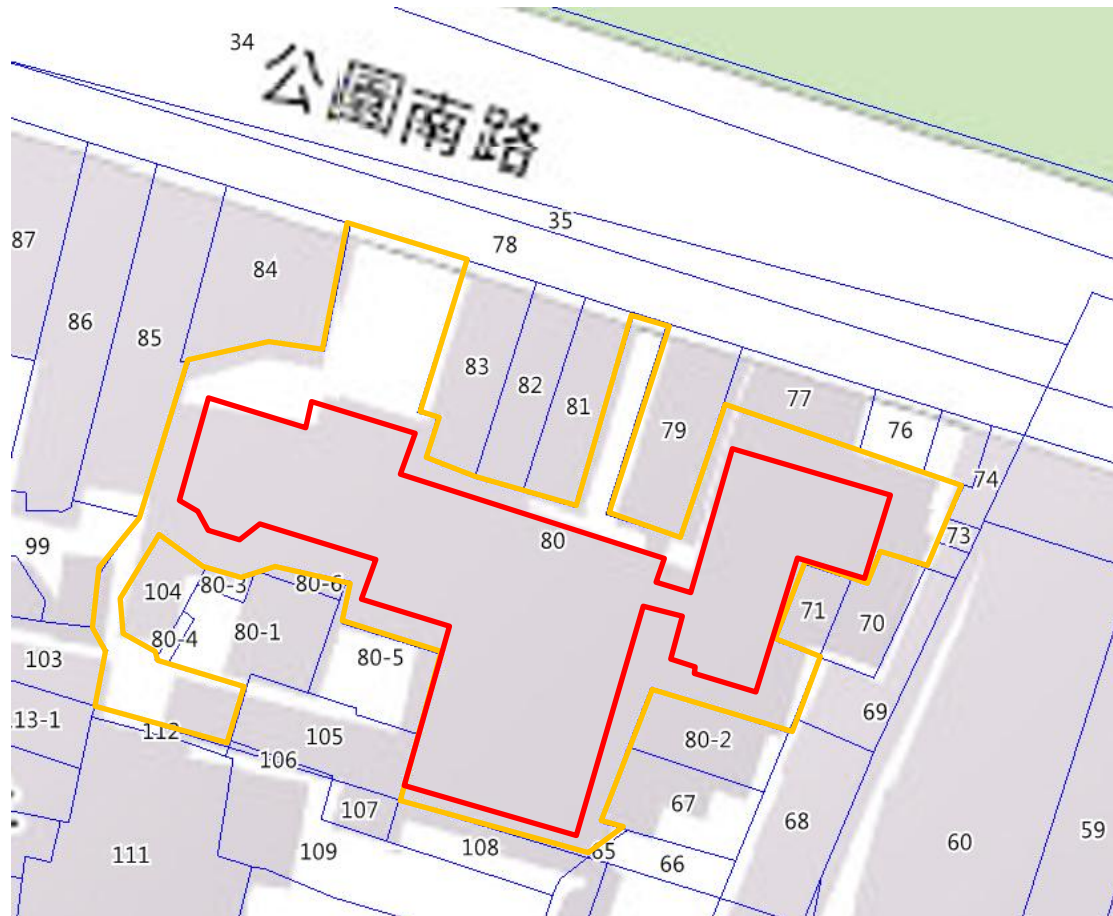
本體及面積：
原建物結構體，面積為 448.7 平方公尺。
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111 地號（部份），東、南、北側以地籍線為界，西側以現有圍牆為界，面積約 1028.84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- 本體及面積：**
三棟建物，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、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，面積約 409 平方公尺。
-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**
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80 地號，面積 698 平方公尺。。